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2月8日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现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，是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，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9日